真理大學環安衛適用場所管理查核表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 | 場所名稱 |  |
| 管理人員姓名 |  | 聯 絡 電 話 |  |

**填表說明：**1、查核表乃依據「真理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」製作。

2、查核表若有不適用者，請於各相關部分勾選(☑不適用)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查核  類目 | 查 核 項 目 | 查核情形 | 查核要項 |
| 組織管理 | 1.訂定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守則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依據全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重新制定2.符合實驗室之操作危害特性3.公告於入口明顯處。 |
| 教育訓練 | 2.新進人員參加安全衛生訓練，並留有紀錄備查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參加教育訓之證明文件。 |
|  |  |  |  |
| 自動檢查 | 3.訂定自動檢查、標準作業程序並保留檢查紀錄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制定各項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或表單2.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完整無闕漏3.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執行留有紀錄備查4. 標準作業程序製作。 |
| 消防安全 | 4.滅火設備依法配置並給予明顯標示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依法適當配置、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2.功能正常3.種類符合現場特性4.作業人員確實知曉設備配置位置。 |
| 5.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，並能正常操作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且能正常操作。 |
| 6.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、避難方向指示燈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位置明顯、高度符合規定且功能正常。 |
| 事故處理  與緊急應變 | 7.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，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  更換補充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藥材藥品充足2.放置位置適當能便利人員及時取用3.適時補充且未過期。 |
| 8.依實驗場所之危害性，設置必要之災害搶救器材，  並定期保養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 |
| 9.設置緊急沖淋設備與沖眼器並定期保養以維護有效  能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人員知曉位置2.人員能正確操作裝置3.距離危害點30公尺內4.每月檢點並留紀錄5.設施功能正常。 |
| 10.陳列緊急程序圖示及負責人資料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一般實驗室至少應標示緊急聯絡資訊。 |
| 個人防護具 | 11.有制訂操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安全眼鏡、防護手套、  實驗衣、呼吸防護具或圍裙等之標準程序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針對危害，提供合宜防護具，個人防護具考慮個人專用。 |
| 12.有害物質操作人員有接受呼吸防護具訓練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人員皆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。 |
| 一般及  危害標示 | 13.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例如：緊急聯絡資訊、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、生物危害、輻射危害、噪音場所等。 |
| 14.藥品櫃應有清楚危害標示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藥品櫃應有清楚危害標示。 |
| 15.有物質安全資料表，且存放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，且三年應更新一次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物質安全資料表，存放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，且三年應更新一次。 |
| 電氣安全 | 16.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 |
| 17.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，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  跨越操作之位置，以避免操作時誤觸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操作開關未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2.需跨越操作之部分場所已加強防護裝置。 |
| 18.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因接觸  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，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  絕緣被覆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電氣機具其帶電部分防護設備完整且無破損。 |
| 19.配電箱有護罩，電線電路絕緣、包覆良好，標示電  壓、電流及分路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配電箱有標示電壓、電流及分路2.加裝護罩，電線電路絕緣、包覆良好3.所有設備使用之總電流未超過負載。 |
| 20.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，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  (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)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漏電斷路器功能正常。 |
| 21.電器插座完整且固定於堅固定點，並需標示電壓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插座完整合適，且無缺損2.固定於堅固定點3.有標示電壓或採用不同插座式樣型式。 |
| 實驗場所維護 | 22.未有老舊設備堆積，確實維修及報廢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 |
| 23.實驗室中未有人員飲食及吸煙現象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 |
| 24.生活垃圾確實清理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 |
| 25.實驗室無工作廢屑、灰塵堆積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 |
| 26.節約水電能源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 |
| 27.冷氣過濾網確實清理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 |
|  | | | |
| **化學品安全**  □無此類物質 | 28.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(例  如：危害等級、相容性等)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依危害通識規定進行圖示警告2.分類貯存放置。 |
| 29.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具通氣功能之櫥櫃2.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有特定之櫥櫃。 |
| 30.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  取得處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貯存遠離人員易碰撞之位置2.貯存無過高情形。 |
| 31.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  花、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、  器具、設備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儲存場所無設置產生火花、電弧或高溫之機械設備。 |
| 32.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，並備有紀錄及  存量清冊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危害物質清單紀錄完整。 |
| 33.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（毒性化學物質）之容器，  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，標示內容需有：名稱、主要成  分、危害防範措施、危害警告訊息、製造商或供應商  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等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化學藥品依危害通識規定進行標示警告。 |
| 34.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氧化性物質獨立放置且未接觸熱源。 |
| 35.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毒性化學物質之櫥櫃有上鎖管制及有取用登記管制。 |
| 36.有害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  密閉設備、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，使其不  超過法定容許濃度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裝用揮發性物質之容器，有加蓋密閉2.實驗場所無緊閉門窗之情形3.實驗場所裝有適當之通風、換氣設備 (不含冷氣)。 |
| 37.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  風、換氣、除塵等必要設施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使用揮發性物質之場所，設置排氣櫃2.操作揮發性物質時，全程使用排氣櫃。 |
| 38.爆炸性、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  火源之虞之物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使用或放置危險化學物質 (爆炸/著火易燃液體)時遠離煙火。 |
| **廢棄物**  □無此類物質 | 39.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，  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，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  其主要成份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廢液依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2.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3.清楚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|
| 40.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、可防雨淋及曝曬、有充足照  明及換氣之專門貯存場所，並避開人員頻於走動  處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有專門貯存場所2.避開人員走動頻繁之處3.貯存場所照明充足4.貯存場所有良好之通風換氣。 |
| **局部排煙**  **設備**  □無此設備 | 41.局部排氣設備（排煙櫃）作業時應保持有效性能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使用排煙櫃時，門開至正確之操作位置2.排煙櫃內無堆置雜物，影響性能。 |
| 42.局部排氣設備（排煙櫃）等裝置依規定定期檢查，  並有紀錄備查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局部排氣設備（排煙櫃）等裝置，執行定期評估檢查，並有紀錄備查。 |
| **壓縮氣體**  □無此類物質 | 43.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，安穩置放並  加固定及裝妥護蓋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鋼瓶安穩置放，並加固定，未使用時裝妥護蓋2.品名標示完整3.鋼瓶經檢驗合格，且未過期。 |
| 44.高壓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，二公尺  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、引火性物品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易燃氣體鋼瓶二公尺內無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、引火性物品2.易燃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明顯。 |
| 45.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；可燃性氣  體、有毒氣體、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可燃性氣體、有毒氣體、及氧氣之鋼瓶分開貯存2.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。 |
| **機械**  **安全**  **防護**  □無此類設備 | 46.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安全訓練  或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，並有紀錄備查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操作人員已受相關安全訓練2.留有紀錄備查3.各設備皆有相對應之證照。 |
| 47.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需經檢查機械或代行檢查機構  檢查合格，並有紀錄備查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經定期檢查合格並留有紀錄備查。 |
| 48.機械設備是否訂定操作之SOP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各種機械設備訂有操作之標準作業流程。 |
| 49.機械操作是否訂定維護之SOP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各種機械設備訂有維護時之標準作業流程 (SOP)。 |
| 50.應設置合適之護罩、緊急制動、動力遮斷連鎖裝置、  防止意外啟動等安全防護裝置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1.全部機具皆有必要之安全防護，依規定標示且內容完整2.有顯著危險之動力運轉機械，設置有緊急制動裝置(非指原有之開關)，有明顯標誌制動裝置且位置適當3.原動機或動力傳動裝置設有防止驟然開動之裝置（防脫離裝置）功能正常且操作簡單。 |
| 51.車床、滾齒機械等之高度，超過操作人員之身高時，  應設置供操作人員能安全使用，且為適當高度之工  作台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□不適用 | 工作台高度適用於工作者（雙手操作不受阻礙且視野良好）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管理人員簽章 | 單位主管簽章 |
|  |  |